

关于运用价格杠杆调节电力供求

促进合理用电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3 年 4 月 25 日发布 发改价格
[2003]141 号)

近一时期以来，由于国民经济快速增长，全国用电量大幅度增加，部分地区出现用电紧张局面。但与此同时，用户用电不合理。电能得不到有效利用问题仍然存在。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，优化电力资源配置，提高电能利用效率，促进电力工业健康发展，决定全面推行科学合理的电价制度，调节电力供求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保持电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，大力推行峰谷分时电价，鼓励发电企业充分利用发电能力，促进用户用电移峰填谷。在上网环节引入峰谷分时电价制度，高峰时段上网电价适当上浮，低谷时段上网电价相应下浮。根据各地区电力供需情况和用户对峰谷电价的敏感程度，适当扩大销售环节峰谷分时电价执行范围和峰谷价差。除铁路、医院、部队、学校、机关等不具备调峰能力的电力用户外，对大工业用户应全面实行峰谷分时电价，有条件的地区，对用电容量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非普工业和其他

电力用户也可实行峰谷分时电价；按照用电特点和地区之间的差别，以移峰填谷为目的，各地可对峰、谷时段电价价差在 2-5 倍之间进行选择；对高峰用电期间出现的尖峰时段，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尖峰电价，电价水平适当高于高峰时段电价。

二、对水电比重大的地区，可按照不影响电价总水平、有利于调节和平衡丰枯季节电力供求的原则，在上网和销售环节实行丰枯电价，合理安排丰水、枯水期电价价差。电力紧缺、用电负荷季节变化大的地区，可实行季节性电价，即在电力供求紧张或缓和的不同季节内，电价可相应上下浮动，浮动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行电价水平的 10%。

三、逐步完善两部制电价制度，促进发、用电设备利用效率提高。结合疏导电价矛盾，逐步扩大两部制电价执行范围，对用电容量 100 千伏安及以上的非工业、普通工业和商业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；同时，逐步提高两部制电价中基本电价所占比重，相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68

